

# 睢县 2025 年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

## 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5 年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睢县胡堂乡胡堂村、张营村。

工程内容：共新打机井 10 眼。①胡堂村：新打机井 5 眼（焊接管、内径 40 厘米、井深 50 米）及井台、井盖、闸刀等配套设施。②张营村：新打机井 5 眼（焊接管、内径 40 厘米、井深 50 米）及井台、井盖、闸刀等配套设施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

#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中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### 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胡堂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内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5 年胡堂乡产业配套机井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此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5) 图纸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

¥：166500 元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银城。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 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 拨付工程款 60% 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承包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。
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睢县胡堂乡人民政府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刘永刚 （签字）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承包人： 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银康 （签字）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账户名称：河南华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70284000000645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